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季惠彬先生和朱文久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用途
李玉富	一致行动人	420,000	2016年11月8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55%	1.44%	0.41%	个人资金需求
胡德新	一致行动人	910,000	2017年5月31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2%	3.12%	0.90%	个人资金需求
柯立泉	一致行动人	300,000	2017年6月12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5%	1.03%	0.30%	个人资金需求
张国良	一致行动人	170,000	2017年6月19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83%	0.58%	0.17%	个人资金需求

路忠	一致行动人	542,000	2017年6月28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45%	1.86%	0.53%	个人资金需求
吴占峰	一致行动人	209,000	2017年6月28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83%	0.72%	0.21%	个人资金需求
侯光澜	一致行动人	200,000	2017年7月11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2%	0.69%	0.20%	个人资金需求
李玉富	一致行动人	240,000	2017年7月11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8%	0.82%	0.24%	个人资金需求
李玉富	一致行动人	280,000	2017年7月26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6%	0.96%	0.28%	个人资金需求
柯立泉	一致行动人	520,000	2017年8月22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50%	1.78%	0.51%	个人资金需求
柯立泉	一致行动人	90,000	2017年8月30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8%	0.31%	0.09%	个人资金需求
季惠彬	一致行动人	95,000	2017年9月11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5%	0.33%	0.09%	个人资金需求
季惠彬	一致行动人	190,000	2017年9月11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30%	0.65%	0.19%	个人资金需求
朱文久	一致行动人	95,000	2017年9月11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2%	0.33%	0.09%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4,261,000	-	-	-	-	14.62%	4.20%	-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陈会利及其 23 名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29,151,0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7%，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为 4,261,000 股，累计质押股份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 14.62%，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冻结明细表。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